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4.3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① 注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